

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姜雪峰

地 址：海阳市济南路 82 号

受委托单位：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李高清

地 址：海阳市济南路 82 号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和管理秩序的监督管理，规范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范》、《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海阳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大队行使有关行政监督执法权。

一、委托行政监督执法范围和职责

(一) 执法范围：在海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 职责权限：受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按权限承担土地、矿产资源、林业、测绘、规划等动态巡查；承担土地、矿产资源、林业、测绘、规划等方面行政处罚及相关职责；针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组织实施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检查 and 综合整治活动；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转、相关业务部门移送、人民群众举报及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及土地、矿产资源、林业、测绘、规划等违法的案件进行立案查处；处理本级信访案件；具体承担全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相关工作；承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大队在委托职责范围内以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 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行使行政检查权，依法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二) 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动态巡查、现场检查或其他执法活动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有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的,有权制止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三) 行政处罚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一)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2017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79号公布 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二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自然资源执法监督队伍行使执法监督职权。具体职权范围由委托机关决定”。

(二)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17号)4.3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具体工作依法由其执法检查机构和其他职能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承担。”

四、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 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二)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四) 受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五)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五、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二) 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并按法定

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完整归档。

(六)受委托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七)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六、其它事项

(一)本委托书有效期三年,从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根据情况及时对《行政执法委托书》进行修定并按规定备案;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委托单位：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姜雪峰

地 址：海阳市济南路 82 号

受委托单位：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李高清

地 址：海阳市济南路 82 号



